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4〕80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级各相关预算单位: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4〕31号）文件精神，按照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巩衔组办发〔2024〕3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82万元，具体用途和支出功能科目等详见附表。

中省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用途专款专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衔接资金使用红线。依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要求。

二、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你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预借不超过项目财政投资部分的30%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四、你单位该项资金6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县财政将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帮扶项目。

五、你单位要严格执行资金周报告制度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约谈制度。

六、你单位在通知财政部门后，可以自行组织本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条件成熟的可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验收一项，支付一项，对因客观因素变化无法实施确需调整的项目，要抓紧时间按程序变更计划。

七、严控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过渡期涉农

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9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确保资金报账率在6月底前达到60%以上，9月底前达到80%以上，11月底前达到100%，且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八、严格资金发放方式。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九、年终按有关规定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数据填报工作。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预算股、国库股。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用途	计划下达 金额	已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支出功能 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人社局	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350	0	350	2130505	50999	30399
人社局 汇总		350	0	350			
特产中心	魔芋产业	190	0	190	2130505	50299	30299
特产中心	食用菌产业	300	196	104	2130505	50999	30399
特产中心 汇总		490	196	294			
畜牧中心	畜牧养殖到户补助	460	0	338	2130505	50999	30399
畜牧中心 汇总		460	0	338			
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	300	0	300	2130505	50299	30299
农业农村局 汇总		300	0	300			
总 计		1600	196	1282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林 0914-5322203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2	
	其中:财政拨款		12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食用菌、魔芋、畜牧养殖等产业项目,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 提高农民人均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施项目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建设期限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人口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2%